

5/28/2

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方式：029-86615205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成交人（乙方）：陕西药源地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9-88188333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28号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药品送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4-CS-2895-001)，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单一来源。

（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一、合同价款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含税单价总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312200.00）。（产品单价详见附件）

（二）若存在儿童突发无法预知的药品需求，可以通过补充药品单采购，采购单价参照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价格。

（三）合同单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及与之相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供货的不得进入结算价格，因此所产生的货款、运费及包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药品清单中的药品为我院的常用药品，各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供货，供货药品名称、规格及品牌应与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

网目录一致，如遇所需药品生产企业及规格不符的情况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可替换。供货价格不高于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价格。供货过程中按月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中标价格。

（五）药品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药品，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配送，药品及配送价格按照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价格执行。

二、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根据每次验收情况据实支付。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药源地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83646900126060384

（二）合同支付约定修改为：所有采购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清点、验收合格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结清药款；

（三）供货周期：一般药品配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若存在特殊紧急产品需要供货的，须在 3 小时内送达。

（四）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三) 若增值税普通正规发票丢失, 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正规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 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付款方式: 每月转账支付上月费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五)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 (仅首次)、供货合同 (仅首次)、发票 (每次)、药品清单、(《2025 年度药品第×批次药品清单》, 应当注明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公司业务章) 验收单手续 (每次) 与甲方结算。

(六)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自 25 年 4 月 9 日至 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内, 如甲方采购计划超出预算额, 双方沟通调整采购计划, 甲方书面表示同意继续采购且乙方已按照采购计划完成药品配送的, 甲方应当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对, 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 当场提出异议或拒收。乙方应及时核实情况, 并于两日内办理补足或退换手续, 供货期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清单或者补充清单要求产品, 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 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数量一致, 保证供货时间, 甲方需配合乙方协调货物进入指定地点。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医药法律法规,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且甲

方需在收到药品后 24 小时之内完成验收，如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要求。

（二）交货期：一般药品配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若存在特殊紧急产品需要供货的，须在 3 小时内送达。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必须保证按期保质保量交货。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供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无假冒伪劣，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二）药品应当包装完好，无破漏，符合药品包装运输要求，可视的内容物无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以较高的规范执行；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药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同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四）若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可以对该批货品提出拒收或退换货要求，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所提供产品距生产日期不超过有效期的三分之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费用自理。

（七）如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因自身质量问题而造成采购方采购人员及

药品使用人员人身（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接收甲方供货需求及质量询问，出现问题及时解
决，遇有重大问题须派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参与解决。

货到甲方发放并核实数量完毕书面签单后，在产品质量保质期间，因产
品质量原因，乙方无偿进行退换货处理。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每件包装中，应有产品合格证；
产品包装的标签和所附说明书上，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有产品的品名、
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标签或说明书上还应有
产品的成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
以及贮藏条件等。

附属文件作为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缺失的视为瑕疵交付，甲方有权
拒绝收货并拒付对应货款。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
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供货的，应承担每 72 小时，需货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未按要求提供服务一次，需每次按照合
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泄露甲方任何信息或未返还合同约定资料的，应按总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可能导致逾期或无法提供货物的，乙方需在有关情况
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甲方致函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服务期顺延；乙方在顺延服务期内仍无法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五）甲方付款前先行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再行向乙方付款。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仅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保质期等，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单。

（二）到货验收时，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1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

（四）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乙方还需按照本次招标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甲方还有权向监管机构反馈乙方的行为：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器械安全事故的；且不进行整改或者

更换，造成损失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3)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5 次，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5) 所提供产品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所产生的侵权法律责任纠纷；

(6)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7)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8)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二)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

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形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已经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邮 编：710032 电 话：029-86615205 传 真：029-86314699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名称：陕西药源地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 28 号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188333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 号：20000083646900126060384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	---

